劳动合同

甲方企业名称: 惠州市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任政伟
注 册 地: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四巷 51 号 (仅限办公)
经 营 地: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四巷 51 号
联系电话:13410523025
乙方(劳动者): 胡丽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42112619820711174X
户籍地址: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欧庙镇徐湾村 3 组
经常居住地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欧庙镇徐湾村 3 组
联系电话: 134215862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
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类型为 固定期限合同 (固定期限/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劳动合同:
1. 固定期限: 自_2022年_3月1日起至_2022年
1. 固入
2.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内容(岗位)为
吊工 ,工作地点为 广东省汕尾市市辖
区
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
(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其中实行
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要经过劳动保障部门批准。
第四条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以现金或银行代发形式及
第四条 甲方于每月 <u>30</u> 日前以现金或银行代发形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为:
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为:
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为: 1.工资计价方式为 <u>按月</u> (按年/按月/按天/按
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为: 1.工资计价方式为 <u>按月</u> (按年/按月/按天/按时/计件/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约定方式)。
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为: 1.工资计价方式为 <u>按月</u> (按年/按月/按天/按时/计件/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约定方式)。 2.工资单价为
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为: 1. 工资计价方式为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 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 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